# 全方位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孟庆松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揭开法治中国建设新篇章。全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个全局性问题，必须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扎实抓好落实。党校作为党培养执政干部的学府，肩负干部培训、决策咨询、思想引领和理论建设的重大职责，要牢记责任担当，全面履行职能，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 增强干部培训主业优势，引导党员干部坚守法治信仰、强化法治理念、增强法治思维

干部培训是党校最主要的职能，要发挥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主渠道作用，把全会精神及时纳入整体教学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方式方法，更好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抓好教学实施。**一要出好题。围绕全会提出的新观点新论断新举措新要求，开发开设相关教学专题，举办高层次辅导报告，使学习贯彻工作既体现中央精神又契合干部需求。二要选好人。选派或邀请政治素养高、理论功底深、授课效果好的专家学者作为主要班次专题讲师，确保讲课质量；遴选骨干教师组织研讨，增强学习效果。三要备好课。以集体备课、团队研讨为平台，先学一步，学深一些，激荡智慧，砥砺思维，梳理学理依据，探析思想方法，提高教学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感染力。

**丰富学习内容。**既要组织学员原原本本学习，深刻领会丰富内涵，又要引导学员做到“三个结合”：一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深入领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深化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重大任务，深刻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二要与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结合，掌握其中贯穿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立场方法；三要与思考谋划实际工作结合，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增强培训实效。**一要用好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这个看家本领，强化党纪严于国法、国法高于党纪意识，树立法律至上理念，引导学员自觉信仰法律、敬畏法律、坚守法律。二要发挥法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学科作用，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律文明，加强对学员的宪法、行政法等法律知识教育，使学员学法懂法、用法守法。三要综合运用研究式、案例式、模拟式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学员的规则性思维、程序性思维、合法性思维、公正性思维能力。

## 强化决策咨询核心功能，服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强化决策咨询功能，发挥资政议政思想库作用，是党校争取更大作为的核心竞争力。要利用党校学科基础、人才优势、学员资源等有利条件，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献计献策。

**强化问题导向。**要鼓励和支持教研人员树立世界眼光，立足中国国情，紧紧围绕如何把握“三个全面”的理论与实践逻辑联系，如何理解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系，如何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如何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科研咨询主攻方向，精心设计决策咨询题目。要发挥教师、学员两个积极性，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找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策研究，切实提高决策咨询“含金量”。



**促进成果转化。**要积极探索“课题孵化、教学转化、成果深化”的运作模式，强化对包括依法治国相关课题在内的决策咨询成果的推介和运用。要努力畅通报送渠道，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市政府研究室报送教师和学员的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理论文章等精品力作，争取让研究成果进入领导视野，发挥服务决策功能。要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把相关研究成果及时运用到教学实践中，推动科研咨询精品进课堂，提升教学培训质量和水平。

**健全长效机制。**健全校委主要领导亲自抓，校委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加强包括依法治国在内的重要决策咨询项目的工作协同，形成整体合力，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应对转变，从单打独斗向协同作战转变。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决策咨询专项资助办法，保护和调动教研人员积极性，健全职称评聘综合指标体系，把决策咨询成果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引领作用。

## 发挥思想引领阵地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党校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重要阵地，在事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重大问题上，党校要发挥引领思想、凝聚共识的积极作用。

**积极“走出去讲”。**党校人要自觉担当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先锋排头兵，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充分发挥思想引领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党校教研人员要充分发挥学习表率作用，在学好吃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进行宣传宣讲，把中央和市委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宣讲好、诠释好，进一步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全面准确领会全会精神，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营造良好的思想理论氛围。

**主动“请进来教”。**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知名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干部，来校作专题辅导报告，进一步宣讲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新举措新实践和新思路新理念，帮助教师和学员开拓视野、拓宽思路。举办天津市区县党校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师资培训班，统筹全市党校系统师资力量，为深入学习研究宣传全会精神提供有力保障。

**敢于“发声亮剑”。**要积极举办理论研讨会、座谈会、学术论坛等活动，充分利用党校学术期刊平台，开设专栏，刊发理论文章，深入研究、宣传、阐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新观点新论断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唱响主旋律，增强理论说服力。要增强政治定力，坚定“三个自信”，更要敢于亮剑，善于发声，解疑释惑，引导舆论。

## 夯实理论建设基础工程，为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提供学理支撑

党校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在长期办学实践中，形成和构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党史党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学科体系，有比较深厚的学术积淀和比较清晰的学理脉络，能够为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提供坚强有力的学理支撑。

**从哲学高度加以审视。**马克思主义哲学仍然是这个时代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要自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入开掘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马克思法哲学思想、民主思想、社会公正思想等宝贵思想理论资源，更好地从马克思主义原则高度洞察社会现实，穿透现象迷雾，烛照事物本质，为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提供认识论和方法论支撑。

**从历史厚度加以把握。**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要从中华5000年历史文明的绵延传承中，从东西方文明交流长达千年的历史源流中，把握依法治国这一历史趋势和时代潮流。要从世界社会主义500年的跌宕起伏中，从近代中国百年屈辱的历史抗争中，从建党90多年、建国60多年、领导改革开放30多年的奋斗进程中，论证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中国的根本命脉。要深入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教益，以扬弃的科学态度汲取世界各国现代政治文明成果和成熟治国理政资源，为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提供借鉴。

**从现实深度加以考量。**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面临着“四大考验”“四大危险”，从严治党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和紧迫。要健全完善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制度，积极探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新举措、从严管理干部新招法，着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把握新时期从严治党的特点和规律，着力增强制度治党的指导性针对性，为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提供路径选择。

（作者系天津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校长论坛

# 在课堂感受法治的温度

□刘永艳

“老师，刚刚报道了一起死刑改判无罪的案子，当事人反复申诉，苦苦等待八年，终于被宣布无罪释放。为什么不能公开案件的审理过程？如何防止类似案件发生？”“尽管现在法学专业毕业生多，就业压力大，但我个人的体会是希望有更多法学专业人士提供法律服务。医患纠纷很牵涉医生的精力，甚至为了避免医疗纠纷，医生对有的疑难杂症只能小心翼翼地采取保守治疗手段，实际上不利于患者。特别希望律师或法律顾问能帮助医生从医患纠纷的担忧与纷争中解脱出来。”这是10月23日，我在台籍班讲授“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时，学员同志在课间休息和课后交流时提到的问题。我和学员同志交流观点的同时，感到法治在党校课堂的温度在升高。

这一天正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日子，学员们对人权保障的法律制度的重视、对发展和完善法律服务的期待、对保证公正司法的改革措施的关注等等，确实比往常的课堂高很多。看来法治建设和法治问题，已经成为各行各业党员干部高度关注的问题。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这是干部教育培训上的非常明确的思路和要求，将对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起到重要作用。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来，党校教学中法学课的比重逐渐增加，进修班和培训班中，从仅有一个讲题到两三个讲题，有的班次还有法学系列讲座，法学和法学课的分量在加重。同时，学员们对法学课对法治问题的关注也在升温，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进步。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根据校委的要求和教务部的安排，政法部的老师们开始在中青班和其他班次进行“提高领导干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案例教学，很受学员欢迎，此后几乎每个班次都有突发事件应对的案例教学。从个人完成案例教学的经历看，刚开始进行案例教学，问及学员是否看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是否了解本单位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多数学员表示不了解。2008年至今，本人做突发事件应对案例教学几十次（含国家机关分校），几乎每次上课都要做随机调研，即学员对《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知晓程度。结果表明，学员对与本行业本部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比较熟悉，对《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关注比较少。当然，有些专业人员和负责应急工作的学员应急管理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都比较丰富，对问题的把握也很有前瞻性。如环保部应急办主任在行政体制改革专题班学习期间，我们征询他对案例教学的意见建议，他建议老师们关注一下重金属污染和环境污染引发的突发事件，并对环境事件公益诉讼问题提出一些看法。我们根据他的建议关注重金属污染和环境污染引发的突发事件，选取典型案例如PX事件进行案例教学，效果很好。可见，学员的思考和建议对于拓展和丰富我们的研究视野和教学设计至关重要，学员是我们做好研究和教学的宝贵人力资源。另一方面，老师对于课程的设计，包括教学互动环节的问题设计与引导，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强化学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

有人说，法律是一堆规则条文，法律是冷冰冷的。所谓法治的温度从何而来呢？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定主要是比较清晰明确的条文，应该反映人们长期的实践经验和理性思考。但长期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性思考中蕴含着立法者的人文关怀，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要以执法为民和司法民主的情怀适用法律，便让条文活起来并充满法治的温度。而学员们对法治问题的越来越多的关注、越来越深的思考，让我们的课堂充满了法治的热度。如果在目前法学专题课教学基础上，再将培训班的学员按其工作性质进行适当分班，进行小班研讨，辅之以专业课专题讲授，如宪法学专题、行政法学专题、民法学专题、诉讼法学专题等，我们将会得到对于我国法治建设具体问题的更深刻更切合实际的研讨，感受到对于法治的更高温度！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政法部）

教学探讨

# 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建设法治浙江



**本报讯** 根据浙江省委夏宝龙书记“第一时间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指示，按照“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要求，浙江省委党校把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迅速行动，认真组织好学习、宣传、研究、贯彻活动。10月26日，浙江省委党校召开“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理论研讨会。常务副校长王昌荣参加会议，副校长何显明主持会议。

省委政研室副主任、巡视员郭占恒、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谢小云、省人大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丁祖年等出席并参与座谈。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文学国，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员周汉华作了主题发言。

会议交流了学习四中全会精神的体会和心得，并就如何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法治浙江”建设提出了意见建议。大家认为，认真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关键要坚持边学边实践，围绕提高依法执政能力、提高立法质量、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司法公信力、建设法治社会以及法治为民等，努力把中央和省委部署转化为建设“法治浙江”的具体行动，特别要把深化改革、“五水共治”“四换三名”“三改一拆”“浙商回归”等重点工作作为深化法治建设的大平台、试验田、活教材，在推动重点工作中弘扬法治精神。

浙江省委党校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教研人员共3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浙文）

# 省部级领导干部的学习需求特征

□张汉飞 侯 宁

省部级领导干部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领导骨干层，省部班是中央党校最重要的班次之一。以2011年秋季学期省部班（第50期）“战略思维与领导能力”“统筹城乡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经济结构调整”“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四个研究专题，五个学员支部为样本，进行问卷调查，结合学员访谈、教学座谈会等形式，发现省部级学员的学习需求具有五个典型特征。

## 问卷中反映的信息

通过对参加问卷学员回答结果的汇总分析，有以下基本信息：

从学员性别构成情况看，接受问卷的学员中，男性86人，占总数的83%，女性18人，占总数的17%。

从学员年龄构成情况看，50岁以下7人，占总数7%；50—54岁24人，占总数23%；55—60岁64人，占总数61%；60岁以上9人，占总数9%。其中55—60岁的领导干部为学员主体。

从学员党派构成情况看，中共党员93人，占总数90%；民主党派7人，占总数6.5%；无党派4人，占总数3.5%。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合计占10%，他们的学习需求值得引起关注和重视。从问卷中可看出，一方面，他们衷心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现行政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表现出了强烈认同；另一方面，他们对“腐败问题”“进一步完善人民民主”“进一步增强人民政协作用”等问题极为关注，希望党校能在这些领域进行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

从学员学历构成情况看，学员总体学历较高，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占到四分之三以上，部分学员还拥有博士学位。部分高学历的学员，本身就是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领导，从事科研、教学、知识创新等工作。通过分析学员的学历构成发现，学员的学历越高，求知欲望越强烈。学员对学习的需求呈现出三个特点：（1）不满足于照本宣科的课堂灌输，希望能听到教员更加精彩的个人见解；（2）不满足于被动的接受知识，希望能和教员形成互动，主动参与到课堂教学中；（3）不满足于得到固定答案，希望得到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新方法、新思路。

从学员来源岗位的构成情况看，来自中央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学员44人，占总数43%；地方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学员41人，占总数39.5%；部队学员7人，占总数6.5%；企业学员12人，占总数11%。我们对来自地方的省部级学员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其中党委系统占总数12.3%；政府系统占总数16.9%，人大系统占总数25.5%；政协系统占总数37.8%；法检系统占总数7.5%。

从学员来源的区域构成情况看，东部地区56人，占总数54%；西部地区21人，占总数20%，中部地区20人，占总数19.5%，东北地区7人，占总数6.5%。

从学员参训次数的情况看，近五年内，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国防大学等国家级干部培训机构学习培训的次数统计结果为：参加1次的学员占总数40%，2次的学员占总数31%，3次的学员占总数17%，4次的学员占总数8%，5次及以上的学员有4人，占总数4%。

总的来看，参加问卷的学员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经过进一步分析研究，能够对省部级干部学员的学习需求有一基本认识，可以作为今后更加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省部级领导干部培训工作的一个基本的参照评价样本。

## 学员学习需求呈现出五个典型特征

立足问卷调查结果，通过深入分析问卷，结合长期跟进研究、学员访谈、教学座谈会等途径，抓住省部级学员学习需求的主流特点，省部级领导干部学员群体的学习需求呈现出以下五个典型特征。

**以武装头脑为追求的理论学习。**大部分学员认为，省部级领导干部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中坚力量，是社会中的精英群体，他们普遍感到自己肩负的责任重大，具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参加调查的学员对当前国内国外形势的发展变化表现出了极大关注，反映出了强烈的学习需求和进一步提高自身理论素质的强烈愿望。80%的学员认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和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需要加油充电，迫切需要运用新理论解决新问题。

**以增强党性为核心的修身学习。**一些学员在调查问卷中反映，一些省部级领导干部对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对群众工作的重要性了解还不够深入，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能力还不强，希望中央党校能充分发挥党性锻炼的大熔炉作用，进一步锤炼党的高中级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注意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学员们普遍认为，增强党性修养是党对党的高级干部提出的基本要求。省部级领导干部的政治水平，尤其是党性修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省部级领导干部不仅要努力成为有知识、懂业务、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而且首先要努力成为忠诚于党的事业，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家。

**以研究政策为重点的导向学习。**调查问卷表明，有的学员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认识不够深刻。希望全面深入地了解国家经济、社会、政治、国家安全的形势，把握世情国情党情的未来走向，利用全局眼光和世界眼光创新自己分管负责的工作。希望能够吃透中央理论方针政策，吃透社情民意，把握中央意图，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在学习研究政策的方法上，希望既要做到宏观与微观并重，也要突出理论与实践并重。在学习研究政策的效果上，希望既要提高宏观思维能力，也要提高实践操作能力，真正做到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创业。

学员们认为，作为治党治国治军的政治家，省部级领导干部只有乐学政策、勤学政策、善学政策，才能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引领社会进步。他们渴望通过学习熟悉政策形势，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他们希望政策形势教育一方面要引导学员正确认识重大政治、经济问题，另一方面也要引导学员关注社会热点问题，提出解决社会热点问题的思路，从而提高执政能力。

**以提升能力为驱动的本领学习。**调查显示，80%的学员认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和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需要加油充电，运用新理论解决新问题”；另有13%的学员认为“自身能力素质胜任职务要求，可在干中学”；7%的学员认为可以自如应对工作中的各种矛盾。学员们希望能在教学中突出重点，“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调查显示，大部分学员认为在“领导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科学决策、创新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等方面存在一定欠缺。其中较为突出的是“科学决策、创新工作的能力”。

很多学员提到省部级领导干部参加培训的目标之一是不断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适应处理、研究经济社会问题的需要，希望党校教学能更贴近实际，希望“党校教员能够更加直面问题，不回避问题，大胆创新”，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领导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执政能力。

**以拓宽知识为支撑的自主学习。**对问卷归纳整理后发现，省部级领导干部对学习内容的需求呈现出个性化、多元化、差异性的特点。学员们感兴趣的内容跨度很大，从理论知识到实际工作经验，从哲学社会科学到现代科学技术，涵盖了哲学、历史、中西方文化、心理学、宪法和法律、社会管理知识、金融知识、现代科技知识、现代管理知识等。可见，要满足学员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就必须针对学员特性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

主动探索、发现式的学习是省部级领导干部职业和个人的共同要求。省部级领导干部都有较长的工作经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社会阅历。他们一方面具有自己积累的经验，另一方面也希望获得共享的经验。调查研究表明，相比其他干部班次，省部级领导干部学员更倾向于从实际出发，把新学到的知识、把教员的分析与已有的经验相结合，在反思中拓宽知识，增强学习的实效性。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进修部）

工作研究